

# 歷代 日記叢鈔



歷代日記

學苑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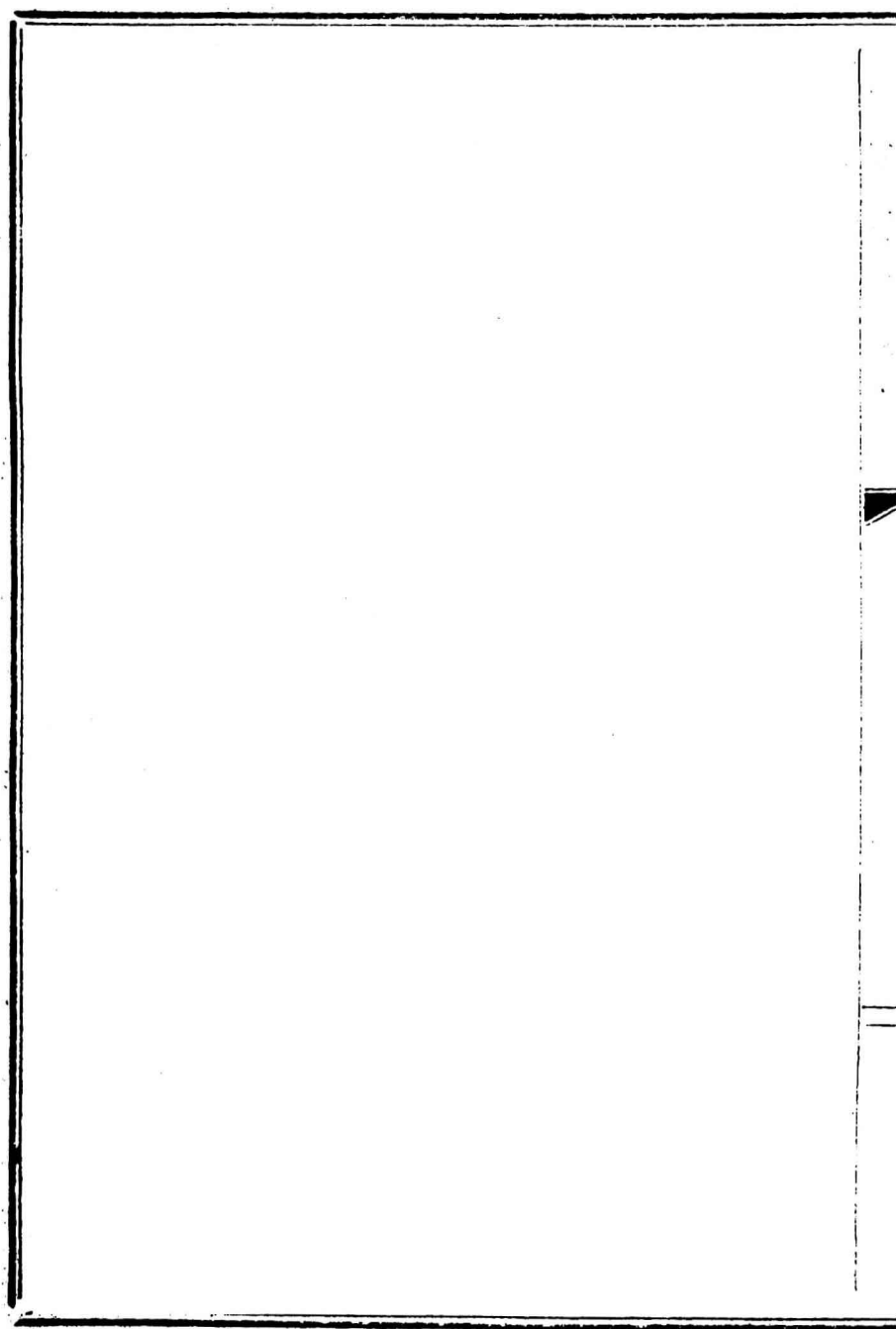
歷代日記叢鈔

白紀

第一七六冊

會勘江北運河日記

五年十月  
(一應)



## ●會勘江北運河日記

潘雲龍何舉霞奉

中華民國五年八月。接朱君德軒陳君伯盟通函。反對借款。辦理運河。特印寄商榷書一通。附全國水利局咨江蘇省長文。及借款合同草案。讀既終篇。知魯省依導淮範圍。息借美金三百萬元。治運。擬議於本年一月。至四月。由潘局長（名復字馨航。今爲全國水利副總裁）代表與美國資本團廣益公司商訂合同。正式簽印。旋得政府批准。其治運規畫大略。擬將魯省南部積水。排洩入蘇。可涸田五六十萬畝。間接受益者。約一百萬畝。五月初旬。全國水利局。又因美使協商。蘇運亦比照續辦。於五月十三日。總裁金邦平廣益公司代表葛觀理君簽訂合同。此借款亦名爲導淮工程整頓運河七厘金幣借款。並聲明非經中華民國大總統批准。不生效力。全國水利局。又爲集思廣益起見。抄錄副本。咨送蘇省長查照。商詢沿運地方紳士意見。核咨覆局。以憑核辦。此其大畧情形也。聞全國水利局潘副總裁。不日南下勘運。齊省長亦有函約江北紳士會勘之說。

九月十九日。接省長電。內開上海山海關路丁衡甫。揚州商會周穀人。清江師範學校武霞

峯諸先生鑒。潘副總裁奉令勘運。於十四日携工師技正測員等出京。由台莊沿運南下。茲事重大。擬請台端會同黃紳馬總辦王局長偕往履勘。餘函達耀琳嘯印。嗣接省長第一次公函。意與電同。又接第二次公函。叙及潘副總裁電約台莊齊集。無逾三十號以前。並約先到濟甯。或紆道韓莊。一觀湖口雙閘等情。當以期迫電復。仍準期在台莊會集云云。

二十七日。馬雋卿君電約王君叔相及余。於江日在韓莊會齊。（臨時改訂地點）

二十八日。聞叔相回清。因面約於翌晨動身。詢知黃伯雨馬雋卿周穀人陳伯盟諸公。同取道津浦鐵路。余等迺訂溯運赴韓莊。

二十九日。晴晨八時。偕叔相由清江浦赴揚莊（十八里）近河大路。俗名御道。清代南巡之遺蹟也。車夫云。曩係石路。久廢。今已無石迹。揚莊爲中運入黃要口。截黃有堰。堰工不大。每夏秋盛漲。此堰拆卸。中運河之水。分由舊黃河東下入海。泗沂洩量。影響於裏運不大。足見舊黃雖墊。尙不失爲洩水通途。堰西卽爲中運入黃處。現黃流已涸。運水來自西北。

復南出會淮入裏運河。叔相云。今春測勘中運全量。在上游由劉老澗雙金閘分洩。此處僅存十分之三。又五清口會淮。祇有此數。余等過堰。見堰東有舳舻三五。皆竄敗不足觀。堰西船較夥。轉運西壩之鹽出洪澤湖。以此處爲要鍵。自鹽政改革。景況日形凋敝。中運河商務亦然。以受津浦鐵路之影響甚鉅也。運河北岸有汽船局。現因水小。汽船僅開宿遷。亦無定期。乃決僱民船加絳行十二里過雙金閘。淮北鹽河之上源也。閘距運河不及半里。有鉗口草壩。所以節制水之流率。叔相云。雙金閘中有磯心。金門二。各寬一丈八尺。累石二十層。高二丈四尺。身長四丈。水大時。該閘過水深一丈八尺。得運河水量十分之二。五。比較劉老澗口門之寬。（劉老澗在雙金閘上游入六塘河口門極大）得十分之一。強。沭邑徐君葆愚著淮北水利綱要書。建議封閉劉老澗。而以闢展雙金閘爲其替身。既爲六塘減輕來源。更爲中運別籌出路。余昔主張沂與運分途獨立。不相侵犯。叔相以爲完全遏阻。亦非長策。導沂改道直入駱馬搖灣一支。當仍其舊。劉老澗可規復滾壩。節制運水。因言今春履勘沂河上游。極爲詳盡。在郊城境之沂河。寬二百餘丈。一望無垠。入蘇

界河漸逼仄。愈下愈狹。故魯省絕無沂患。而蘇省恒告巨災。則容與不容之大別也。余問昨歲陸壽山君建議從周家口另闢幹河。直注駱馬湖入六塘。嗣邳宿人更規畫從上游齊村決口闢河注湖。二說孰是。叔相云。齊村在魯境。園林廬舍。繡壤相錯。碍難施工。周家口偏於下游。紆循窄槽。既慮不能容納。又恐不及排宣。惟於盧口對過迤東莊安子地方。開闢新沂河。極爲適宜。其盧口入邳一支。宜並建閘壩。以資節宣。並言下游宜大濬六塘。添築遙堤。特設專官云。

午餐後。研究魯省水利問題。就魯省已經發表之主張。一。帝權之。其原書大旨。以治運爲綱領。其目的。在盡涵魯省各湖之水。以下注於蘇境之微山湖。極言有利於魯無害於蘇之理由。余等個人意見。竊謂魯省治運。自無不可。若治運其名。涵湖其實。蘇運必十分危險。而其關鍵。則在湖口雙閘。（別有蘭家壩原書既聲明不議姑置勿論）韓莊逼近湖口。履勘時必宜注意。又蘇省治運。必兼治沂沭。但借款三百萬。擔負太重。應以蘇省自籌爲妥。俟抵韓莊時。再與黃馬周陳諸公熟商之。夜二鼓抵衆興。過洋橋下棧。距揚莊七十

里。

檢時報。九月十六七兩日。載潘副總裁蘇魯運河分治合治討論意見書。以爲魯若分治。無害於蘇。卽南運下游諸湖。足以翕受異漲。不至立時下注也。其原書證明如下。

(一) 諸湖低水面積。

微山湖。四百八十方畝。

昭陽湖。一百六十五方畝。

南陽湖。五十四方畝。

獨山湖。一百九十方畝。

總計約得八百九十方畝。上游蜀山、馬踏、馬場、南旺、四湖不與焉。

(二) 深度及容量。

去年低水。平均深度在一米達上下。容水總量。爲八萬九千餘萬立方米達。洪水。平均深度在二米達上下。容水總量。爲十六萬五千萬立方米達。比較得去年洪水量。大於低水量。七萬六千餘萬立方米達。

又依諸湖現有面積。推算最大容量。得二十五萬一千餘萬立方米達。比較得最大

容量大於去年低水容量十六萬二千餘萬立方米達。

### (三) 流量

汝河戴村壩。去年八月五日。每秒一百二十八立方米達。

泗河金口壩。去年八月六日。每秒一百三十一立方米達。

該二處流量在前後數日間。每秒約一百立方米達以內。又查水面漲落紀載表。亦以八月上旬爲最高度。

假定汝泗二河及其他小支流。如白馬河十字河等。合計每秒流量爲三百立方米。計一日一夜之總流量爲二千五百九十二萬立方米達。又假定此最大流量期間。繼續至一個月。共計得七萬七千七百六十萬立方米達。(律以去年洪水低水容量之較數亦相符合。並擬於今年洪水時期各處流量逐一詳測以資比較)

### (四) 去年運河水面漲落期

魯橋初漲在六月下旬。盛漲在七月下旬至八月上旬。

徐家營坊初漲在七月下旬。盛漲在八月上旬。

韓莊則七月中尙在漸退之時。直至十月下旬。魯橋漸退。乃始高漲。台莊與韓莊相同。

此時沈糧例緩兩地之水。平均深度。只有十分之六七米。準是以推洪水之漲。可分三級如下。

(五)洪水之漲可分三級。

第一級。爲魯橋附近。卽獨山湖沈糧地緩征地一帶。

第二級。爲徐家營坊。卽南陽昭陽湖一帶。

第三級。爲韓莊。卽微山湖下游一帶。

今若闢東泗河。使暴漲之水。入南陽湖。疏通各湖連接處。以速達於昭陽湖。微山湖。則微山湖水面漲高。不過提前旬日耳。

(六)導治後各湖之翕受。

沈糧例緩兩地低水面積。約二百方籽。以平均深十分之七米達乘之。約一萬四千萬立方米。達以之加入九百方籽面積之湖。則其水面增高。不足十分之二米。達況各湖洪水面積。且不止九百方籽。可謂與實際無關。

(七)宣洩之路有二

一、由蘭家壩出荆山河。河極淤淺。壩不輕啓。可置勿論。  
一、由湖口雙閘出運河。其下韓莊台莊八十里間。共有八閘。層層收制。台莊迤南。又爲沂水入運之路。然則微山湖洩水之有限。束也明矣。如云湖口放水。有害下游。則台莊韓莊之間。必先蒙其害。而去入蘇之途。尙近百里。是微山湖水。量大小。水面高低。影響於下游。運河極少。斷然無疑。

(餘略)

又檢地學雜誌第七年第二期。載潘局長疏濬山東南運湖河緣起。有三大綱。

(一)東汶水以禦黃

其辦法。在收束汶水。不使旁溢。水既抬高。入黃較易。兼可借其猛力。攻刷黃淤。

(二) 治運。應先分治汶泗。

其辦法。治汶。在疏濬南旺分水口。受淤河道。使復南北分流之舊。並大濬牛頭河。使上游異漲。遞達於南陽。昭陽。微山。諸湖。治泗。在挑濬東泗河。用資宣洩。導引孟家橋支河。洩入獨山湖。改從魚台縣境。運河東岸十八水口入運。並於新泗河上游張家橋。築滾水石壩。不使盡出魯橋。則泗河之水不壅。而白馬河之水。有所容納。

(三) 南運河全綫之濬治

其辦法。在使上下湖河。脈絡貫通。並挑復舊十字河。舊制。微湖收水。定一丈五尺。(叔相云。實一丈六尺) 今宜酌減至五尺上下。

其工程計畫。需費百萬元。濶田假定爲六十萬畝。特稅歲六十萬元。半之猶爲三十萬元。

(餘畧)

三十日晴。大早開船。竟日與叔相研究右列之問題。得大略之結果如下。

(一) 準現在輿論。蘇魯之水。應主統籌分治。吾蘇不願舉債。自籌之款。應以稟請截留之。二分畝捐爲基礎。分年疏濬運沂沭各河川。(裏運已有規畫)

(二) 魯省治水。與吾蘇有直接關係。應以治運涸湖二端爲研究主點。而以汶水南北分流之分量。爲其可商之附件。

(三) 對於潘君兩書之研究。

蜀山南旺兩湖。未列面積之方籽數。去年洪水量。是否爲最大數。假定諸川一個月總流量。是否即僅以去年洪水低水之較數爲準。微湖水漲較遲。若提前旬日。究與下游有無關係。沉糧例緩兩地低水時之體積。加入各湖。水面增高。不足十分之二米達。若主張涸湖。併合蜀山南旺南陽獨山昭陽諸湖之總體積。悉數歸納於微山湖。其水面增高當若何。聞蘭家壩已無壩形。未知水大時過水之量若干。微湖增高。湖口雙閘及以下各閘全開。盛流奔注下游。似不能斷爲與實際無關。韓莊以下

八閘層層收制。藉以証微湖洩水之有限束。但八閘久不下板。限束其寬。與深度無涉。湖口放水。有害下游。台莊韓莊之間。既先蒙其害。則邳宿之禍。卽在目前。影響於下游。運河極大。（以上蘇魯運河分治合治討論意見書）

東汶禦黃。吾人極端贊成。舊制七分入黃。三分入運。未知現勢若何。似不宜盡量遞洩於微山湖。牛頭河伊家河及各湖連接處所。爲涸湖重要綫索。吾蘇他日受病之根。卽在此點。是否魯省視爲必要之巨工。牛頭河上口。舊有芒生閘。節宣水量。嗣修改雙涵洞。似宜規復舊觀。酌訂限制。舊制微湖收水一丈六尺。今規畫酌減五尺上下。證以意見書中預計之容積。果否符合。（以上疏濬山東南運河湖緣起）

途次。靳斗卿君（靳文襄之裔）過船略談。渠係奉省委查勘韓莊湖閘。事竣南回。余等此行。亦以韓莊爲目的地。恰值一談。湖閘情形。略得大概。靳君云。微湖舊誌椿。已不存在。今年七月二十日。由王哨官新立誌椿。其時湖水存二十一寸。椿頂出水六寸。近來水量漸漲。椿頂入水二寸。湖口閘向有底板五塊。常年不啓。刻因湖墊。加底板二塊。每塊寬七寸。

日前該閘過水半槽。於八月二十五日。奉兗沂道尹令。北閘加下檐板。九月十日。南閘加下檐板。九月二十五日。奉測量局示。啓南閘檐板。刻南閘過水約二尺左右云云。

下午四時許。經劉老澗口門。遙見滾壩已圯。石料縱橫堆積河槽中。壩裏頭工極堅固。現尙歸然。叔相云。在清康熙時。建九孔石閘。道光九年。改建條石滾壩。金門寬三十丈。由身直長六丈。大水之年。壩面過水。深七尺二寸。消運河水。量十分之四。爲中運分洩入六塘。第一重之鎖鑰。石壩既圯。廢於是。六塘年年吃緊。口門有草壩遺迹。夏開冬塞。寬亦三十丈左右。上溯三里。船過漈流閘門。又十餘里。過亭濟閘。越河閘。憑右岸。惜天晚不及見。據舟子云。漈流閘工較大。夜十二時。抵宿遷碼頭（西距縣城三里）距衆興百十一里。叔相到厘局摒擋一切。

十月一日晴晨起。見宿關規模頗壯。叔相回船。卽解纜。聞密灣陸壽山君已赴省議會。不獲把晤。殊爲邑邑。叔相帶一巨匣貯續行水金鑑全部。係借自淮陰萬宅。展開數冊。如逢故人。記囊歲在流邑徐宅。摘抄此書時。距今近十年矣。因查關於此次會勘運河之資料。摘

錄如左。

汝水源出萊蕪縣東北。至南旺分流。南北置二閘。南並蜀山湖。北貫馬踏湖。爲運河水脊。皇朝通志運河以汝水爲上源。西繞泰山支麓。經泰安府南境。會小汝河。水勢始盛。至汶

上縣北之戴村壩。有淨泉水自北山來會。又西南經汶上西南境之南旺。分流南北。南置閘曰柳林。並蜀山湖。北開貫馬踏湖。當汝水口之西。爲分水龍王廟。水道提綱（註云。汶

水舊自甯陽西流至東平州東六十里之戴村。又西經州城南。至安也湖。合濟水。自戴村築壩。遏其入濟。遂西南流八十里至南旺。）又註云。汶水本西會濟水。東北入海。明

永樂九年。尙書宋禮用白英策。以南旺當水脊。於戴村壩。遏汶西注。建閘分流。至今猶享其利。）戴村壩所以遏汶南流濟運。制甚堅。乾隆十四年。以大學士高斌議。落低三

尺。溢出者倍於前。東平患之。山東運河備覽東平諸泉。以席河爲總領。有東西二出水口。自肥

城衡魚河經本州官橋。席橋。席河。又經坎河。戴村壩。南流入會運河。山東運河備覽乾隆十四年。河臣因汶河下流。爲汶上縣患。請以戴村壩。坎河口。落低三尺。五十三年。復修堤堰。